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 [2023] 571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宜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

洛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宜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(洛政土 [2022] 253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宜阳县征收香鹿山镇黄窑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7.2993公顷,作为宜阳县2022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。
 - 二、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、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,切实尊重群众意愿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,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,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: 宜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



附 件

宜阳县2022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

单位: 公顷

用地	排和	事	7.2993	7.2993	3.1718	4.1275
*	小计		7.2993	7.2993	3.1718	4.1275
上			7.2993	7.2993	3.1718	4.1275
权属单位			宜阳县合计	香鹿山镇小计	黄窑村	下河头村
				禁 土		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,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4日印发

